

山东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学院文件

鲁交院土建发〔2018〕10号

关于印发交通土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创新 工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（教研室）、各班级：

《交通土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创新工坊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交通土建工程学院

2018年4月11日

研究生创新工坊实验室管理办法

一、实验室仪器设备要实行专人管理，负责仪器设备管理的同志应认真负责，专业技术熟悉。按规定建立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和低值品账册，管理好仪器设备的使用、维护、借调和报废工作。

二、爱护仪器设备，实验室人员要熟悉仪器设备的性能、原理和操作方法，并具有一定的维护保养知识并定期保养。仪器设备严禁随便拆改，确有需要拆改，要先报教学部、教务处批准。

三、为了发挥仪器设备的最大效益，做到物尽其用，对实验室普通仪器设备要管而不死，用而不乱。要力争实验仪器设备综合效益的提高，闲置或使用率很低的仪器设备，应上报学校实验室管理科在校内调剂使用。

四、仪器设备的维修由实验室提出申请、由教务处统一掌握，根据情况分别送校内修理或校外修理，费用从实验室消耗费中支出，修理费用较大时应报财务办公会审批。

五、实验室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可按《山东交通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
1、根据实验室工作档案的内容，有关的实验室专职人员、教师和管理、研究人员，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有关材料的收集和事项记录，并提供给档案管理人员。

2、各单位要有专人（或兼职）负责工作档案的管理工作。

3、各单位对工作档案的内容进行编目整理、归档保存。如需借阅应办理手续，并及时归还。

山东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学院

2018年4月11日印发

校对：左珅

共印6份